

环境影响评价公告

建设规模：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利用东厂区空余土地新建车间及仓库等建筑 17000 平方米，同时利用原有仓储、罐区等公用设施，购置反应釜、水洗结晶装置、离心机等生产设备，形成年产 5000 吨 4,4'-二氟二苯酮，副产 15700 吨三氯化铝水溶液的生产规模。项目达产后，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87500 万元，利润 8818 万元，税收 5625 万元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

环境要素	名称	坐标/m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方位	距厂界距离(m)
		UTM-X	UTM-Y					
大气	白云宾馆、园区职工生活区	296291.39	3337111.48	人群	6000 人 (1500 户)	(GB3095-2012)二级	南	~900
	珠海村	297261.09	3336665.83	人群	2795 人 (1210 户)		东南	~1600
	联合村	296558.54	3336263.81	人群	2548 人 (812 户)		南	~1500
	新河村	296768.95	3335648.60	人群	5787 人 (630 户)		南、西南	~2200
	丰富村	297971.56	3335911.44	人群	3072 人 (1017 户)		东南	~2570
	盖北镇小学	296077.92	3335750.13	人群	在校师生		西南	~2200
	盖北镇中学	296189.74	3335841.42	人群	在校师生		西南	~2200
	盖北卫生院	296641.43	3335736.01	人群	在院医患		南	~2400
	园区管委会	296268.06	3337071.37	人群	办公人员		南	~1000
	盖北镇政府	296556.95	3335687.62	人群	办公人员		南	~2450
水	东进河			水体	地表水环境 III 类	(GB3838-2002) III 类	西	~210
	北塘河			水体			北	~283
	中心河			水体			南	~810
声	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			厂界	声环境	(GB3096-93)3 类	四侧	200m 内
土壤	厂区及厂界 0.2km 范围内			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		/	厂区及周边 0.2km 内	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(1) 废气：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氟苯、环丁砜、乙醇和 HCl 等工艺废气，以及污水站和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。根据预测结果分析，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，能满足相关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、废气吸收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。主要污染因子为 pH、COD_{Cr}、氨氮、AOX 等，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扩容改造后的污水站处理，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（新扩改）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：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、真空泵、输送泵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在 75~85dB 之间，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、屏蔽、衰减作用后，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。预计项目上马后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仍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，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。

(4) 固废：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蒸馏脚料、滤渣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，以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或填埋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清运。

四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。

(1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氟苯、环丁砜、乙醇和 HCl 等工艺废气，以及污水站和危废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废气。其中，工艺废气采用“一级水冷+一级盐冷+两级碱+树脂吸附”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末端废气处理后排放，厂区末端废气处理措施为“一级碱液吸收+除雾+一级碱液”。污水站废气接入厂区末端废气治理系统；罐区废气采用氮封+冷凝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末端废气治理系统；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后单独排放。全面落实上述废气治理措施，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，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。

(2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、废气吸收水、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、循环冷却水废水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，企业严格按照“清污分流”原则实施，设置污水排水管、清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。企业计划对厂区现有污水站进行扩容改造，改造后污水处理方式为：项目高盐难生化废水采用树脂吸附+fenton 氧化+脱氧处理；公用工程产生的低浓度废水经生化处理后与工艺废水

经二沉池沉淀后一并排放；本项目废水拟依托厂内扩容改造后的污水站处理，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（新扩改）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由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3) 噪声

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,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,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,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;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;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。

(4) 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蒸馏脚料、滤渣、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，以及员工生活垃圾。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或填埋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清运。企业全面落实上述各固废处置措施，则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

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基础设施较为完善，环境条件较为优越，符合绍兴市上虞区总体规划及园区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先进性、装备技术基本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符合总量控制原则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，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。

因此，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加强环保管理。从环保角度而言，本项目实施可行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地点共 7 处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人民政府、珠海村村委会、联合村村委会、新河村村委会、丰富村村委会，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东厂区）办公室。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，但不得带出。查阅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~2020 年 8 月 31 日。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：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×5km（拟建地为中心，主导风向为主轴）区域内的公众。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，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，并留下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。

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，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，当面反馈意见。

九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0年8月17日~2020年8月31日

十、相关单位联系方式

(1) 审批单位: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: 0575-12369

(2) 环保管理单位: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: 12369

(3) 建设单位: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/联系电话: 袁部长/ 13362502101

联系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：312369

(4) 环评单位:

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——联系电话 0571/85101767 联系人/联系电话: 陈工/0571-85101767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环城北路汇金国际 A 座 604 室 邮编：310006

公告发布单位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发布时间: 2020年8月16日